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近日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等相关公告。

本协议项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全部达产后的产值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合作协议概述

甲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充分利用和发挥董家口循环经济和化工园区优势，建设 FCC 催化装置固废再生及催化新材料项目，最终项目总投资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全部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9 亿元人民币，每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绿色环保要求，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实现“废催化剂处理处置+废催化剂资源化再生利用+资源化催化剂生产”产业链运作模式。本项目在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立即开工，计划于 24 个月内竣工投产。

三、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提升生产规模，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

四、备查文件

- 1、《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